

國立高雄大學圖書資訊館校外人士借書證申請及使用要點

106 年 5 月 17 日 105 學年度第 2 次圖書資訊委員會通過，106 年 11 月 3 日第 161 次行政會議通過，106 年 11 月 14 日核定

- 一、國立高雄大學圖書資訊館（以下簡稱本館）秉持資源共享之理念，在不影響本校教職員工生使用權益的情況下，適度開放圖書資料之借閱及使用，特訂定國立高雄大學圖書資訊館校外人士借書證申請及使用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凡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以上者，得依本要點之規定申請借書證。惟設籍本校鄰近社區（楠梓區、橋頭區、梓官區）之居民、與本校簽有特約商店之員工、以及本校育成中心進駐廠商之員工得另行優惠辦理。
- 三、校外人士如有借閱圖書之需求，得個別向本館申辦借書證，憑證進入圖書館閱覽或借用圖書資料（不包含使用電子資源）。申請借書證程序如下：
 - （一）週一至週五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國定假日除外），親持身分證正本來館填寫本館「校外人士借書證申請表」。
 - （二）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一寸半身正面照片一張（背面書寫姓名）；特約商店及進駐廠商員工另需於申請表中提供相關在職證明。
 - （三）繳交借書保證金新臺幣三千元整，以及每年繳交圖書資源使用費新臺幣一千元；惟設籍本校鄰近社區（楠梓區、橋頭區、梓官區）之居民、與本校簽有特約商店之員工、以及本校育成中心進駐廠商之員工於檢附相關證明後，每年得優惠繳交圖書資源使用費新臺幣八百元。
 - （四）借書保證金收據正本務必自行妥善收存，俟不再借書時，連同借書證收回，並填具退款領據，確認還清所借圖書資料，且繳清各項逾期滯還金或其他相關款項後，無息退還；圖書資源使用費一旦繳交後不予退還，期滿後如需再次借書，則需再次填表申請、驗證並繳交圖書資源使用費始得借書。
 - （五）本館核發之借書證限本人使用，可作為入館閱覽時刷卡之用，無須再至櫃檯更換臨時閱覽證。
 - （六）校外人士借書證如有遺失，應立即向本館報失凍結借書權限，以防他人冒用。如發生冒用情事，被冒用者責任自負。如申請補發，需再繳交借書證製作工本費新臺幣一百元整。
- 四、校外人士借書證可借本館一般可外借之圖書及圖書附件，每張證借書五冊（件），借期三十天，不能續借；借閱圖書及圖書附件逾期未還者，本館立即停止其借書權並處以每冊（件）每日新臺幣五元之逾期滯還金。
- 五、校外人士遺失或損毀所借圖書資料之完整性時，應於六十日內自行購買全新同一版次或更新版次之相同資料抵償；如該資料已絕市或未再版，則應以本館或相關學科教師

認定之圖書資料抵償。

六、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圖書閱覽使用規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七、本要點經圖書資訊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高雄大學圖書資訊館校外人士借書證申請表

【一般校外人士】

申請人姓名		申請方式	☐ 新辦 ☐ 續辦
身分證號		出生日期	西元 年 月 日
E-mail 帳號			
連絡電話 及地址	(公) _____ (宅) _____ (手機) _____ 連絡地址：		
戶籍地址	☐ 與連絡地址相同 ☐ 戶籍地址：		
出納組承辦人		收據號碼	
圖資館承辦人		日期	

申請須知：

1. 請備妥身分證正本，驗畢退還；另請隨表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一吋半身正面照片一張（背面書寫姓名）；續辦者請重填此單並勾選續辦，出示原保證金收據，並繳交續辦圖書資源使用費，以便本館辦理借期延長。
2. 至本校出納組繳交借書保證金，計新臺幣三千元整；俟不再借書時，扣除各項罰款後，無息退還。收據為日後退保證金之憑據，請妥為保管。
3. 至本館流通服務台繳交圖書資源使用費，計新臺幣一千元整；該筆費用不予退還，並自申請日起一年內有效。
4. 校外人士憑此借書證可進出本館及辦理圖書借閱手續，只限本人使用。
5. 借書證若遺失，須立即向本館報失凍結借書權限，以防他人冒用。如發生冒用情事，被冒用者責任自負。如申請補發，需再繳交借書證製作工本費新臺幣一百元整。
6. 校外人士借書證可借本館一般可外借之圖書及圖書附件，每張證借書五冊（件），借期三十天，不能續借。所有借閱規定則依本校圖書閱覽使用規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7. 本館各項通知（到期及逾期等通知）以 E-Mail 傳送，借書時需留意還書日期，不得以未收到通知作為拒繳逾期滯還金（每日每冊新臺幣五元）之理由。

◎本人同意：

1. 本表所填寫之個人資料提供國立高雄大學圖書資訊館作為借閱及門禁系統記錄統計之用。
2. 上列所述之申請須知，已清楚瞭解，並願依規定配合辦理。

申請人簽章：_____

國立高雄大學圖書資訊館校外人士借書證申請表

【設籍楠梓區、橋頭區、梓官區居民專用】

申請人姓名		申請方式	☐ 新辦	☐ 續辦
身分證號		出生日期	西元	年 月 日
E-mail 帳號				
連絡電話 及地址	(公) (宅) (手機) 連絡地址：			
戶籍地址	☐ 與連絡地址相同 ☐ 戶籍地址：			
出納組承辦人		收據號碼		
圖資館承辦人		日期		

申請須知：

8. 請備妥身分證正本，驗畢退還；另請隨表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一吋半身正面照片一張（背面書寫姓名）；續辦者請重填此單並勾選續辦，出示原保證金收據，並繳交續辦圖書資源使用費，以便本館辦理借期延長。
9. 至本校出納組繳交借書保證金，計新臺幣三千元整；俟不再借書時，扣除各項罰款後，無息退還。收據為日後退保證金之憑據，請妥為保管。
10. 至本館流通服務台繳交圖書資源使用費，計新臺幣八百元整；該筆費用不予退還，並自申請日起一年內有效。
11. 校外人士憑此借書證可進出本館及辦理圖書借閱手續，只限本人使用。
12. 借書證若遺失，須立即向本館報失凍結借書權限，以防他人冒用。如發生冒用情事，被冒用者責任自負。如申請補發，需再繳交借書證製作工本費新臺幣一百元整。
13. 校外人士借書證可借本館一般可外借之圖書及圖書附件，每張證借書五冊（件），借期三十天，不能續借。所有借閱規定則依本校圖書閱覽使用規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14. 本館各項通知（到期及逾期等通知）以 E-Mail 傳送，借書時需留意還書日期，不得以未收到通知作為拒繳逾期滯還金（每日每冊新臺幣五元）之理由。

◎本人同意：

3. 本表所填寫之個人資料提供國立高雄大學圖書資訊館作為借閱及門禁系統記錄統計之用。
4. 上列所述之申請須知，已清楚瞭解，並願依規定配合辦理。

申請人簽章：_____

國立高雄大學圖書資訊館校外人士借書證申請表

【特約商店員工專用】

申請人姓名		申請方式	☐ 新辦 ☐ 續辦
身分證號		出生日期	西元 年 月 日
E-mail 帳號			
連絡電話 及地址	(公) _____ (宅) (手機) 連絡地址：		
在職證明	茲因本單位員工（姓名：_____ 職稱：_____）欲申請貴館之借書證，特此證明。 特約商店／單位名稱：_____（請蓋單位章或公司發票章） 負責人：_____（簽名或蓋章） 證明日期：		
出納組承辦人		收據號碼	
圖資館承辦人		日 期	

申請須知：

1. 請備妥身分證正本，驗畢退還；另請隨表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一寸半身正面照片一張（背面書寫姓名）；續辦者請重填此單並勾選續辦，出示原保證金收據，並繳交續辦圖書資源使用費，以便本館辦理借期延長。
2. 至本校出納組繳交借書保證金，計新臺幣三千元整；俟不再借書時，扣除各項罰款後，無息退還。收據為日後退保證金之憑據，請妥為保管。
3. 至本館流通服務台繳交圖書資源使用費，計新臺幣八百元整；該筆費用不予退還，並自申請日起一年內有效。
4. 校外人士憑此借書證可進出本館及辦理圖書借閱手續，只限本人使用。
5. 借書證若遺失，須立即向本館報失凍結借書權限，以防他人冒用。如發生冒用情事，被冒用者責任自負。如申請補發，需再繳交借書證製作工本費新臺幣一百元整。
6. 校外人士借書證可借本館一般可外借之圖書及圖書附件，每張證借書五冊（件），借期三十天，不能續借。所有借閱規定則依本校圖書閱覽使用規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7. 本館各項通知（到期及逾期等通知）以 E-Mail 傳送，借書時需留意還書日期，不得以未收到通知作為拒繳逾期滯還金（每日每冊新臺幣五元）之理由。

◎本人同意：

1. 本表所填寫之個人資料提供國立高雄大學圖書資訊館作為借閱及門禁系統記錄統計之用。
2. 上列所述之申請須知，已清楚瞭解，並願依規定配合辦理。

申請人簽章：_____

國立高雄大學圖書資訊館校外人士借書證申請表

【育成中心進駐廠商員工專用】

申請人姓名		申請方式	☐ 新辦 ☐ 續辦
身分證號		出生日期	西元 年 月 日
E-mail 帳號			
連絡電話 及地址	(公) (宅) (手機) 連絡地址：		
在職證明	茲因本中心進駐廠商（ ）之員工（姓名： 職稱： ）欲申請貴館之借書證，特此證明。 進駐廠商名稱： (請蓋單位章或公司發票章) 負責人： (簽名或蓋章) 創新育成中心承辦人： 創新育成中心主任： (另請加蓋單位章) 證明日期：		
出納組承辦人		收據號碼	
圖資館承辦人		日期	

申請須知：

1. 請備妥身分證正本，驗畢退還；另請隨表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一寸半身正面照片一張（背面書寫姓名）；續辦者請重填此單並勾選續辦，出示原保證金收據，並繳交續辦圖書資源使用費，以便本館辦理借期延長。
2. 至本校出納組繳交借書保證金，計新臺幣三千元整；俟不再借書時，扣除各項罰款後，無息退還。收據為日後退保證金之憑據，請妥為保管。
3. 至本館流通服務台繳交圖書資源使用費，計新臺幣八百元整；該筆費用不予退還，並自申請日起一年內有效。
4. 校外人士憑此借書證可進出本館及辦理圖書借閱手續，只限本人使用。
5. 借書證若遺失，須立即向本館報失凍結借書權限，以防他人冒用。如發生冒用情事，被冒用者責任自負。如申請補發，需再繳交借書證製作工本費新臺幣一百元整。
6. 校外人士借書證可借本館一般可外借之圖書及圖書附件，每張證借書五冊（件），借期三十天，不能續借。所有借閱規定則依本校圖書閱覽使用規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7. 本館各項通知（到期及逾期等通知）以 E-Mail 傳送，借書時需留意還書日期，不得以未收到通知作為拒繳逾期滯還金（每日每冊新臺幣五元）之理由。

◎本人同意：

1. 本表所填寫之個人資料提供國立高雄大學圖書資訊館作為借閱及門禁系統記錄統計之用。
2. 上列所述之申請須知，已清楚瞭解，並願依規定配合辦理。

申請人簽章： _____